

和田县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11·1” 一般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1日6时10分许，和田县国道580线地区车管所对面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派员成立和田县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11·1”一般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步邀请和田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和田县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11·1”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布扎克乡昆仑工业园区水泥制品区。许可项目：混凝土加工与销售，砂石料加工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业服务，砂石料破碎，销售；建材，钢材、水泥制品、装修材料；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布扎克乡昆仑工业园区水泥制品区。该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公司现有 1 名主要负责人和 1 名安全管理人员。事故发生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司各类车辆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对驾驶员夜间行车缺少监管，与 GPS 平台监控管理平台第三方机构信息共享不畅通，GPS 监控预警的违章驾驶行为未及时处置。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1 月 01 日 06 时 10 分许，斯某某（男，41 岁）驾驶机动车牌号为新 R3996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机动车车辆所有人：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沿和田县国道 580 线由东往西行驶至国道 580 线 653 公里 900 米时，与同向行驶的艾某某（男，64 岁）乘坐的畜力车追尾碰撞，事故导致畜力车车主艾某某和乘车

人阿某某受伤，伤者阿某某当天上午 10 时 10 分许经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艾某某当天上午 12 时 35 分许经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 辆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事故发生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接到 110 报警后，出警值班组赶到事故现场后进行勘查，并第一时间与指挥中心联系安排 120 救护车将受伤人员送往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抢救，同时向局领导以及大队领导上报事故情况，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先后赶至现场处置。同时，对驾驶员斯某某进行吹酒精测试，结果未检验出酒精含量，经尿检 DP 结果为阴性。

此次应急救援工作中，肇事司机斯某某第一时间向附近便民警务站求助并拨打 120，同时向公司车队长徐某某报告了事故情况。徐某某接完电话后，立即给 110 和 120 拨打电话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王某某和主要负责人王某某进行了报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王某某和车队长徐某某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及时妥善处置，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2 人（夫妻）死亡，艾某某，男，维吾尔族，64 岁；阿某某，女，维吾尔族，61 岁，户籍地址：新疆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其迪尔村。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53 万元，其中赔付死者家属一次性伤亡补助金 153 万元。未造成设备等固定资产损失。

四、驾驶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1、新 R3996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斯某某，男，1984 年 06 月 30 日出生，维吾尔族，初中，户籍所在地与住址：新疆和田县拉依喀乡托万拉依喀村，持 B2D 型驾驶证，该驾驶证违法记录 61 条。

2、畜力车驾驶人.艾某某，男，1961 年 04 月 02 日出生，维吾尔族，户籍所在地与住址：新疆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其迪尔村，驾驶的畜力车。事故中死亡。

3、新 R3996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身颜色：白/红，出厂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07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7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2025 年 07 月 01 日和田县亚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经交管平台查询，新 R39965 该车违法记录 80 条。

4、司法鉴定意见书新中信司鉴中心鉴定意见书斯某某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5、司法鉴定意见书新中信司鉴中心鉴定意见书新 R3996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为 52km/h。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

斯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和《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 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公司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淡薄，未对夜间出车驾驶员和车辆进行重点管控。

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商砼站道路运输领域的行业监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在事故发生前对企业长期存在 GPS 外包单位履职不力、企业“三超一疲劳”及日常隐患排查台账登记不规范等问题督促整改不及时。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一是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未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操作性不强。

二是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未定期分析研判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和制定防范措施。未对 GPS 系统自动安全报警进行有效分析，处置滞后，未对报警频发的驾驶员进行有效处置。

三是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企业制度一个月开展一次日常隐患排查，台账登记不全，从 2025 年 7 月份开工以来，仅 11 月 4 日有隐患排查印证资料，无其他月份隐患排查台账和印证资料；

四是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对超速、疲劳驾驶、超载、ADAS 报警等违章行为登记台账不全、处理不及时（无车辆动态监控违章台账，无车辆 ADAS 报警处置记录，无 ADAS 系统损坏和驾驶员故意破坏车辆登记台账）。自 2025 年 7 月份开工以来，对违规驾驶员处理仅限驾车接打电话，且只有 3 次各做出 200 元的处罚，未对其他违规行为进行登记和处理；

五是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内录入问题过于简单，（未录入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违章问题）；

六是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运输车辆未制定管理办法，仅口头规定作业后要将车开回公司。

七、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运输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

货运车辆监管不到位。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要求全覆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国庆前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安排各单位对本领域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该企业自今年7月份复工以来，交通运输局仅到该企业进行过一次宣讲，导致企业运输车辆长期存在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行为。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1. 斯某某，新 R39965 车辆驾驶员，肇事司机，夜间驾驶途径国道乡村路段时，安全意识淡薄，注意力不集中，在行车途中发现前方视线不良，未主动降低车速，在不具备安全驾驶的情况下行驶，撞向同方向靠右行驶的畜力车，导致畜力车驾驶员艾某某和乘坐人阿某某受伤死亡。建议由和田县公安局对肇事司机斯某某依法依规处理。

2. 王某某，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六）项之规定^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项之规定^②，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王某,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四)、(五)项之规定^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④。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针对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建议由监管部门和田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

2. 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行业监管部门,“三管三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必须”落实不到位，对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日常监管存在漏洞，执法检查未做到全覆盖。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向和田县人民政府做深刻检讨；同时，县交通运输局对企业日常监管存在盲区和漏洞的相关问题移交县纪委监委。

九、整改措施

一是和田瑞居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在场员工开展警示教育大会，对事故中提到的各类问题全面举一反三整改，进一步加强对货运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行车安全意识。常态组织对货运车驾驶员及车辆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要指派专人加强与 GPS 动态监管平台（第三方机构）联系沟通，进一步明确第三方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定期向公司推送各类违章行为，监管平台对行车中发现驾驶员有违章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屡教不改的货运车驾驶员，公司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二是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商砼站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货运领域和商砼站法人、安全生产负责人通报此次交通安全事故案例，要让各企业法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中吸取教训，查找不足，抓好整改，切实做到源头治理。同时，与县公安交警大队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事故多发高发等重点路段开展检查。

三是县交通运输局要及时对该路段 5 公里夜间无照明灯的

问题，与上级行业部门对接，研究整改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安装路灯，并在高速公路入口至地区车管所路段两侧交通标线上设置震荡线；县公安局要在工业园区 3 处平交路口处安装制式红绿灯；工业园区牵头，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合，对工业园区 2 公里路段关键部位放置锥桶。